

食品标签标注常见问题及注意事项

张月盈*, 鲁燕骅, 张锡云

(云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昆明 650223)

摘要: 食品标签既是食品生产企业向社会明示产品信息的载体, 也是消费者直接获取产品信息的有效途径之一。本文根据近几年对各类预包装食品标签检验工作所总结的经验, 将违反 GB 7718、GB 28050 等相关标准、容易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常见问题、注意事项进行整理和归纳, 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字符高度、营养成分表、日期标识、功能宣传、贮存条件、转基因食品、辐照食品等诸多方面; 另外, 本文还对在运用 GB 7718 等相关标签标识标准运用中无法产生规范效果的问题进行了概括。本文主要来自于工作经验积累, 可供食品监管、生产、检验人士参考。

关键词: 食品标签;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Common issues and caveats about food labeling

ZHANG Yue-Ying*, LU Yan-Hua, ZHANG Xi-Yun

(Yunnan Institute of Product Quality Supervision & Inspection, Kunming 650223, China)

ABSTRACT: Food labeling is an effective way for food producers to disclose the product information to the society and for consumers to directly obtain the product information. Based on the author's experience of food labels inspection in recent years, this article analyzed and summarized the common problems about violation of GB 7718, GB 28050 or the issues that could be easily to mislead consumers, including the food name, list of ingredients, height of characters, nutrition ingredients, date marking, explanation of function, storage conditions, genetically modified food, and irradiated food, etc. In addition, the paper also outlined the problems of GB 7718 in the use of the relevant labeling. It would serve as a good reference to people working in food inspection, production and other related areas.

KEY WORDS: food label; common issues; matters need attention

1 引言

目前, 我国现行的强制性食品标签标准有 GB 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13432-2004《预包装特殊膳食用食品标签通则》(2015年7月1日后执行2013版)、GB 28050-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另外, 部分产品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企业标准中也对其适用产品的标签标示作出一些特殊的强制规定。因此, 在设计制作和

标签检验时, 需要充分了解 GB 7718、GB 28050、GB 13432 的具体要求, 同时兼顾产品执行标准对标签标示的额外强制性要求, 完整准确地对食品标签内容进行表述和审核。本文将对标签标注的常见问题和注意事项进行罗列和梳理, 为读者规避错误和探讨学习提供参考。

2 标签标注的常见问题

2.1 食品名称

食品名称是消费者对食品整体特征属性认知的开始,

*通讯作者: 张月盈, 助理工程师, 主要研究方向为食品安全检测。E-mail: 287891986@qq.com

*Corresponding author: ZHANG Yue-Ying, Assistant Engineer, Yunnan Institute of Product Quality Supervision & Inspection, No.23, Jiaochang Road, Wuhua District, Kunming 650223, China. E-mail: 287891986@qq.com

是食品标签中最核心的部分。GB 7718 要求标签标示食品名称能够清晰、准确地反映食品真实属性^[1],但食品名称通过多种表现形式误导消费者的情况仍然十分常见,具体有如下几种形式。

2.1.1 利用字号大小、色差、图形、符号及暗示性的语言误导消费者。使消费者误将购买的食品或食品的某一性质与另一属性相近的产品混淆。例如:“酸角汁饮料”或“酸角果味饮料”,“酸角汁”或“酸角”字号大、颜色醒目,而反映其真实属性的“饮料”或“果味饮料”字体则很小,颜色较淡,消费者很容易将这类产品误认为是纯粹的酸角果汁。

2.1.2 在使用“新创名称”、“奇特名称”、“音译名称”、“牌号名称”、“地区俚语名称”、“商标名称”而存在误导消费者的可能时,未在食品标签的醒目位置和品名邻近处清晰地标示反映食品真实属性的专用名称。例如:品名是“玛咖片”,其真实属性为压片糖果。为了使消费者能准确地认知产品真实属性,规范标签在设计制作时应使用同一或相近字号和颜色同时标注“玛咖片”和“压片糖果”;又如:商标名称为“XX 乳”或“XX 奶”,而产品本身只是添加少量乳制品制成的含乳饮料,如果标签未在品名附近显著标示“含乳饮料”,极易使消费者对产品真实属性产生混淆,误以为选购食品是乳制品。通过日常标签检验的结果来看,这类只标品名、不标或弱化真实属性专用名称而造成消费误导的案例非常普遍。

2.2 配料表

配料表是食品工艺和特性追溯的重要信息来源,也是消费者了解产品组成的主要参考依据。配料表常见的不规范情况有以下几种。

2.2.1 配料标示不能反映产品的真实属性。例如:液态法白酒按照工艺必然以水、食用酒精为主,而部分产品标签为了蒙蔽消费者达到鱼龙混杂的目的,刻意不标示食用酒精,而仅标示所用固态法白酒涉及的原粮;又如,有的食品在产品名称中明示含有某种配料,而在配料表中却没有该配料。

2.2.2 配料名称不规范,容易引起误导。例如:以植物油为原料的植脂奶油在配料表中标示为“奶油”,很容易让消费者误以为是以乳品为原料制成的产品,规范的标注应该是“植脂奶油”或“人造奶油”;人工种植的人参被列为新资源食品后^[2],有的企业在标示配料时标示为“人参”,存在容易让消费者与野生人参混淆的可能,规范的标注应是“人参(人工种植)”。

2.2.3 GB 7718-2004 条款 5.1.2.1 规定“预包装食品的标签上应标示配料清单;单一配料的食品除外”,而 GB 7718-2011 有所修改,要求无论是多种或单一配料的食品均要标示配料表。面对新旧标准要求变化,部分企业由于各种原因未及对标签做相应的修改,出现了不少单一配料的食品(如茶叶、瓶装饮用水、食糖、食用淀粉等)未

标示配料表的情况。

2.2.4 部分食品标签配料表未使用“配料”或“配料表”为引导词,而错误使用“配方”、“成分表”等;另外,部分企业对于 GB 7718-2011 中规定的可以将“原料”或“原料与辅料”作为引导词的产品范围(适用于加工过程中所用的原料已改变为其他成分的产品,如酒、酱油、食醋之类的发酵产品)不清晰,造成错误使用。

2.2.5 复合配料标示要求经常被忽略;根据 GB 7718-2011 规定,有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复合配料,且添加量不超过 25%的情况下可以不用标示其原始配料。除此之外,无相关标准或是有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复合配料但添加量超过 25%的复合配料需要在名称后加括号将原始配料按从多到少的顺序具体标注。常见的错误案例如:月饼中馅料含量超过 25%却未将馅料原始配料按要求标出;植脂末没有相关标准,未按要求将其原始配料标出。另外,复合配料标示的一些特殊要求也经常被忽略,例如:复合配料中包含的、对最终产品起工艺作用的食品添加剂需要根据 GB 2760 中的带入原则进行标示;食品中复合香辛料加入量超过 2%应标示其具体名称;加入果脯蜜饯总量超过 10%的食品也需要将加入的各种果脯蜜饯的具体名称标示出来^[3]。

2.2.6 食品添加剂的标示应同时遵守 GB 7718 和 GB 2760 的双重要求,这一点在各类食品食品添加剂标示时经常被忽略。常见的不规范情况有:

(1)标示的食品添加剂名称不是 GB 2760 规定的通用名称,使用俗称标示或标注错别字;例如:将“脱氢乙酸钠”标示为“脱氢醋酸钠”,将“碳酸氢钠”标示为“小苏打”,将“碳酸氢铵”标示为“臭粉”,将“苯甲酸钠”标注为“笨甲酸钠”等等。

(2)部分食品为了以“食品添加剂零添加”等观念吸引消费者,故意不标示加工中使用的、对终产品起作用的食品添加剂。

(3)对 GB 2760 的要求了解不足,错误使用标准不允许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并且标示出来。

(4)标注的食品添加剂编码不是国际编码(INS 号),部分标签标注错误或错误标注成中国编码(CNS 号)。

(5)未在配料或原料栏将复合食品添加剂在终产品中具有功能作用的每种食品添加剂逐一、完整的标示出来。例如:面包、糕点中常用的“泡打粉”、“膨松剂”就需要在名称后括号内将具有功能作用的食品添加剂按量从多到少的顺序标示出来。

2.3 字符高度

标签字符高度差异会直接影响到消费者对标签内容的阅读效果,字符高度不满足标准要求会增加消费者通过肉眼阅读标签展示信息的难度,造成信息接收不全面,或多或少产生误导。常见的不符合情况有以下几种。

2.3.1 包装物或包装容器最大表面积大于等于 35 cm^2 时, 强制标示的内容文字、符号、数字高度不小于 1.8 mm ; 有的食品企业在设计制作标签是对此条规定没有了解, 导致标签内容或部分标示内容字符和符号高度达不到标准要求。

2.3.2 净含量字符高度未能达到 GB 7718 要求。不少企业在设计制作标签时, 经常未将“净含量”、“数字字符”及“计量单位”作为一个整体, 出现只注重数字字符高度, 而忽略了“净含量”字样和计量单位的高度, 导致净含量字串整体的最小高度达不到标准要求。

2.4 营养成分表

不属于 GB 28050 豁免范围的普通食品, 其营养成分表标示经常出现的问题有: 漏标营养成分表; 标示的营养成分表格式与 GB 28050 附录 B 规定的格式不符; 将能量单位“kJ”标示为“KJ”、“Kj”或“kj”; “营养成分表”标示为“营养成分表”; 各种营养素的含量值和 NRV 值未按照 GB 28050 中表 1 要求的修约间隔进行标注; 当实测含量值低于“0”界限值时, 含量值和 NRV 值标识错误; 营养成分标示顺序不符合 GB 28050 表 1 规定之顺序; 配料表显示产品使用氢化植物油, 但营养成分表中未标示“反式脂肪(酸)”及其含量值^[4]。

2.5 其他常见问题

2.5.1 普通食品应按照 GB 7718 和 GB 28050 来对所含营养素和需重点提示的风险物质(如: 反式脂肪酸、胆固醇等)来进行规范标示(特殊膳食还需遵守 GB 13432《预包装特殊膳食用食品标签通则》之规定^[5])。例如: “高钙奶”产品中钙的含量应达到标准对营养成分含量声称的要求和条件, 同时需要将产品中钙的含量按照标准格式在标签中明示出来, 如需表述钙的功能还需要引用标准中对营养成分功能声称标准用语。而常见的不规范情况是表述不完整, 多数都是声称“富含 XX”、“高 XX”、“低 XX”、“无 XX”却没有数据支撑。

2.5.2 贮存条件由有条件的豁免标示内容变为普遍强制性标示内容, 漏标情况非常普遍, 尤其是酒类。

2.5.3 执行标准有等级区分的食品未标示质量等级, 或标示质量等级与标准划分等级不符。

2.5.4 漏标依法承担产品质量法律责任的生产者或经营者的联系方式, 这种情况常见于茶叶。

2.5.5 产品标准代号标示错误, 常见的问题有: 标示标准代号与标准主管部门审定的标准代号不符; 标示标准已废止。

2.5.6 在未取得认证授权或认证授权过期未及时延续的情况下, 标示“有机”、“绿色”、“无公害”、“GMP”、“HACCP”、“ISO 22000”等字样和相关标志标识。

3 标签标注需要注意的事项

3.1 销售包装应完整标注所有强制标示内容, 主要分为

两种情形: 1、需采取破拆方式开启或无法通过包装表面清晰查看内容物所标信息的, 该包装视为销售包装, 应当在该包装表面标注所有强制标示内容; 2、无需采取破拆方式开启或可通过包装表面清晰查看内容物所标信息的, 可以在该包装表面或内容物表面标注所有强制标示内容, 也可以将强制标示内容分部分、以互补形式分别标注在包装和内容物表面。

3.2 标签标注净含量的计量单位必须是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例如: 1 kg 或 1 千克 , 日常生活中也可以称为 1 公斤 , 但是“公斤”非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所以在标签标示时不能采用。标示位置应与食品名称在包装物或容器的同一展示版面; 固、液两相且固相物质为主要食品配料的预包装食品, 应在靠近“净含量”的位置以质量或质量分数的形式标示沥干物(固形物)的含量。

3.3 集团公司下属的子公司或生产基地不能依法独立承担法律责任时, 或者责任主体与加工企业存在委托生产关系时, 标示有两种方式。一种是将两个企业的名称、地址同时标示。另一种是标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的集团公司或委托企业的名称、地址, 同时标出实际生产所在地【至少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地级市名称】。

3.4 生产日期标示有严格的规定, 不得另外加贴, 补印或篡改。同一预包装食品包含多个生产日期不同的产品时, 应按最早生产的产品标示或分别标示各个单件食品的生产日期。

3.5 在标示标签内容时还需要对产品执行标准的标签标示部分进行兼顾。例如: 执行标准为 GB 8537 的矿泉水的标签内容, 除了要按 GB 7718 标示外, 还要按照 GB 8537 中条款 8.1 标志要求进行标示, 内容有: 水源点名称, 达标界限指标, 溶解性总固体含量, 主要阳离子(K^+ 、 Na^+ 、 Ca^{2+} 、 Mg^{2+})的含量, 氟含量 $> 1.0 \text{ mg/L}$ 时标注含氟, 含气或充气产品还须标示产品类型。

3.6 标签多处标示食品名称时应当保持一致。经常可以见到标签主版面醒目位置的名称与其他部位食品名称不一致的情况。例如: 主展示版面醒目位置食品名称标示为“牛肉条”, 而背面标签标注名称却是“牛肉味面筋制品”。

3.7 目前, 国内食品营养成分标示处于起步阶段, 多数企业对其标示要求还在逐步摸索和熟悉; 从检验情况来看, 不少产品的营养成分表尽管格式正确, 但标示的含量值和 NRV 值并不符合 GB 28050 规定的误差范围(不小于 80% 或不大于 120%), 究其原因, 主要是原料来源和品质不稳定、检验未覆盖品种和生产周期、数据来源过于单一、不明其理照搬照抄等多方面原因造成的。而唯一的解决方法是生产者制定周全科学的检验计划覆盖品项和周期, 充分获取产品数据, 规范标注。

3.8 在设计标签时还需要考虑包装材料的加工性状对标签成品的最终影响。例如: 利用热收缩膜制作的标签, 就需

要在设计时适当的将字符放大,避免由于成品标签热缩包装后造成字符高度缩小达不到标准要求;在金属罐包装印刷标签内容时,就需要考虑对主展示面内容位置的控制,避免出现由于平面弯曲、封边后,标注内容被包藏或遮挡的情况。

4 GB 7718 在实际运用中存在的问题

4.1 作为普通食品,食品生产企业不能对其进行疗效、保健作用方面的内容宣传或暗示。从日常检测的结果来看,暗示保健和疗效的情况较为常见,尤其是药食同源的食品^[6],通过描述原料药效、治疗保健作用来达到宣传或暗示其效果的,而GB 7718及其他标签相关法规、标准并未对食品原料的宣传描述的禁忌进行规定。

4.2 GB 7718 中条款 4.1.11.1 规定经电离辐射线或电离能量处理过的食品,应在名称附近标示“辐照食品”。经电离辐射线或电离能量处理过的任何配料,应在配料表中表明。在进行标签检验过程中,由于信息不对称,检验人员无法准确判断所检食品或其中的配料是否经过辐照处理。

4.3 GB 7718 中条款 4.1.11.2 规定转基因食品的标示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规定即农业部出台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7]、《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办法》^[8]、《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的标识》^[9],对必须标识的农业转基因生物目录、标识方法作出了明确规定。而在实际运用中,同样由于信息不对称,加上没有快捷、准确的识别方法,检验人员无法辨识所检食品是否为转基因食品,无法确认是否规范标识。

5 结 语

在日常工作中经常听到这样一种说法,“食品标签并不重要因为它不涉及实物质量和安全”,本文认为这种说法从专业角度来分析是不正确的,原因有三:1、食品标签是消费者直观感受食品品质的第一信息来源,其标注内容规范、清晰、完整与否是影响消费判断的、最重要的依据之一,错误或误导性的标注就会直接引发错误的购买和食用;2、食品标签也存在专业信息不对称的问题,不少生产者利用这一点欺瞒消费者,而消费者在获取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而无法做出自我判断的情况下食用,摄入量和禁忌无法正确把握,存在潜在危害;3、食品标签是产品生产者的诚信和能力展示窗口,标签都无法做到规范的生产者,其保证产品质量和安全的能力必然有限;而故意误导消费者的产品又怎么能体现生产者的诚信呢?从这一角度来说,

纵容虚假标识无异于纵容制假制劣。因此,共同树立食品标签关乎安全的理念,监管者在处罚不规范标注的同时更加突出专业引导,生产者尤其是中小生产者主动逐步改进和规范,才是从标签层面向消费者逐步兑现安全承诺的正确举措。

参考文献

- [1] GB 7718-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S]. GB 7718-2011 National Food Safety Standard-General standard for the labeling of prepackaged foods [S].
- [2] 卫计委(2012)17号 关于批准人参(人工种植)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E]. The Notice of NHFPC, No.17, 2012, Notice of on the approval of ginseng (artificial planting) as a new resource food [E].
- [3]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11)问答(修订版)[E]. Questions & answers (Revised Edition) for general standard of prepackaged foods labeling(GB 7718-2011) [E].
- [4] GB 28050-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S]. GB 28050-2011 National Food Safety Standard-General standard for the nutrition labeling of prepackaged foods [S].
- [5] GB 13432-2004 预包装特殊膳食用食品标签通则[S]. GB 13432-2004 General standard for the labeling of prepackaged foods for special dietary uses [S].
- [6] 卫法监发(2002)51号 卫生部关于进一步规范保健食品原料管理的通知[E]. The Notice of MOHC, No.51, 2002, Notice of the Ministry of health on further standardize the management of health food ingredients [E].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04号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E].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tate Council Decree No.304th Regulations on the safety administration of agricultural genetically modified organisms [E].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第10号 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办法[E].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rder No. 10th The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agricultural genetically modified organisms identification [E].
- [9] 农业部 869号公告-I-2007 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的标识[E]. The Notice of MOA, No.869-I-2007, Labeling of agricultural genetically modified organisms with label [E].

(责任编辑: 杨翠娜)

作者简介

张月盈, 助理工程师, 本科, 主要研究方向为食品检测。
E-mail: 287891986@qq.com